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29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　　編號：112-A027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36 號
殺人未遂等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被告詹如松因細故懷恨告訴人，基於殺人犯意，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7 時 18 分許，在告訴人住處前，持汽油高壓噴灑器朝告訴人及其未滿 12 歲之子噴灑，並持噴火器欲點火之際，遭告訴人推倒在地，始未遂。然告訴人仍受有左眼化學性傷害、左側眼表層角膜炎等傷害，其子則受有疑似吸入有機溶劑氣體等傷害。被告係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及殺人未遂罪，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。

本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36 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

詹如松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。扣案噴火器一組（內含瓦斯罐）、盛裝汽油空桶一個及高壓噴灑器一組均沒收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詹如松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、懷恨在心，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，購得噴火器（含瓦斯罐）及高壓噴灑器各 1 組後，於同年

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3 分許，至位在彰化市中正路 2 段之小北百貨購買塑膠空桶 2 個，再於晚上 11 時 24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附近之某加油站購買約 7、8 公升汽油，返回其位於彰化縣彰化市永芳路之住處。

二、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7 時 18 分許，詹如松在告訴人住處前，見告訴人及其未滿 12 歲之子欲外出，即手持連汽油高壓噴灑器連續朝告訴人及其子噴灑汽油，另持噴火器欲點火之際，遭告訴人推倒在地，始未能點火而未遂。然告訴人仍因而受有左眼化學性傷害、左側眼表層角膜炎等傷害，其子則疑似吸入有機溶劑氣體等傷害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被告坦承有以高壓噴灑器朝告訴人噴灑汽油，並持噴火器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，辯稱：並未朝告訴人之子噴灑汽油，且未打開噴火器開關等語。然本院依下述理由，認為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而有殺人未遂犯行。

㈠依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本院勘驗筆錄，清楚可見被告於噴灑汽油之際，告訴人之子坐於機車上，為被告視線所及，被告仍朝其噴灑汽油。

㈡依本院勘驗筆錄及告訴人偵訊中之證述情節，被告確實有轉動噴火器開關鈕。

㈢依被告上開犯罪手法，衡以被告準備之汽油並非少量，且以高壓噴灑之方式為之，被害人身上汽油量之附著度高，空氣中亦瀰漫著汽油，而汽油屬危險性高之易燃物，具有無法控制性、高度揮發性，稍微摩擦不慎引發火花，極易迅速燃燒，再加上被告已將噴火器之開關轉開，噴火器產生之火焰較大，可輕易造成汽油燃燒，危及被害人之生命法益，被告係具正常智識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上情當知之甚詳，就此殺人之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，應認有「相當把握」之預測，仍對告訴人及其子噴灑汽油、轉動噴火器開關，足認其確有殺人之直接故意。

二、量刑審酌：

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僅因細故而對告訴人懷恨在心，即以噴灑汽油、放火之方式危害告訴人及其子之生命安全，衡以放火殺人，被害人可能因此遭受難以想像之痛苦與驚恐，手段殘酷；再放火一旦失控延燒，可能造成更大之危害，危險性不能小覷；本件最終雖因被告遭告訴人推倒後並未成功點火，然仍無法免去被告行為之惡性重大；參以被告犯後僅坦承為傷害、恐嚇，而否認殺人未遂犯行、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生活狀況、患有憂鬱症之病史、被害人因此受有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判決結論所示之刑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